



## 臺日智財能量揭露制度差異性簡介\* (第 319 期 2023/03/23)

### 一、引言

在臺灣，「智慧財產報告書」係作為無形資產資訊揭露的工具之一，藉由報告書形式對外界揭露企業自身與智慧財產相關之無形資產資訊，讓股東及投資人得藉由報告書瞭解更多關於企業經營模式、管理策略以及與智慧財產連結等方面的資訊，繼而正確評估企業的真實價值，並合理推估未來的發展潛力。由於目前財務報導偏重於有形資產，輔以智慧財產報告書，可使公司對外揭露完整之資訊，期能反應公司真實經營現況。

我國經濟部於 2008 年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科法所針對歐洲、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近年推動的企業無形資產揭露政策、措施與機制進行研究分析，而資策會在參考日本經濟產業省（以下簡稱經產省）之作法後，於 2010 年配合公司治理評鑑之要求，正式對外公開適用於我國之「智慧財產報告書撰寫指引」。以下將針對日本與我國對外揭露政策上之共通點與差異點提出更深一步之研析。

### 二、臺、日智慧財產報告書之共通處：

根據資策會公布之「智慧財產報告書撰寫指引」，藉由公司治理評鑑之要求，希望企業提出智慧財產報告書，主要目的有二：其一是依據自我檢視，作為提升企業智財管理效能，來創造企業持續獲利的能力，並藉由智慧財產報告書產出過程，使經營者能深入檢視智財管理制度與資源配置是否與企業發展方向一致；其二則是期望企業透過智慧財產報告書的揭露，來縮小企業與股東及投資人間的資訊不對稱情形，藉此讓外界能更加正確地評估企業真實價值與未來產業競爭力。

相較之下，根據日本經產省 2005 年公布之「智慧資產經營之揭示指引（原文：知的資産經營の開示ガイドライン）」中，公開智慧資產經營之目的分別為「經營者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對利害關係人傳達出企業未來所產生的持續性利益，及用以提高企業自身價值之活動」以及「讓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彼此間有所共識」。

由此可知，資策會公布之「智慧財產報告書撰寫指引」與日本經產省公布之「智慧資產經營之揭示指引」，兩者所欲表達之揭露目的實為一致。

### 三、臺、日智慧財產報告書之相異處：

#### 1. 推廣對象相異

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 2020 年正式發布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於今年（2023 年）最新公布之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 中，也明確指出「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由此可知我國主要先以上市櫃公司作為推廣揭露智慧財產資訊之對象。

相較之下，由於日本大企業很早就意識到揭露智慧財產資訊之益處，因而早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自身智慧財產資訊，但在日本還有著許多中小企業雖然在經營管理方面差強人意，但卻具備高度或高超之技術力，因此日本經產省在調查後，便以日本的中小

\*本文是由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創新業務部提供。



企業為主要推廣對象，發布了「智慧資產經營之揭示指引」，同時推行撰寫「智慧資產經營報告書」，來鼓勵中小企業業者主動揭露自身智慧資產。

揭露之資訊範圍相異

在我國「智慧財產報告書」中的智慧財產一詞泛指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與智慧財產相關之權利；相較之下，在日本是稱作「智慧『資』產經營報告書」，其中智慧資產一詞，根據日本經產省公布之定義，係指「人才、技術、組織力、顧客網、品牌等不見形體之資產，且能作為企業競爭力泉源之物」。換言之，日本所說之智慧資產，除了包含如我國專利與 know-how 等智慧財產之外，更囊括企業組織、技術、人才、顧客網路、品牌建立與推廣等，足以作為企業自身獨特優勢之處。

2. 揭露之資訊內容相異

根據我國「智慧財產報告書撰寫指引」，智慧財產報告書分別包含有「公司／組織概況」、「核心技術分析」、「研發策略與資源」與「智慧財產策略、管理與成果應用」等四篇章節，其中撰寫內容涵蓋到企業自身對市場優勢的自我認識、企業在技術研發上所投入的各項資源分配，以及企業於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維護與應用等相關策略、量化智慧財產管理之成果，與建立因應智慧財產風險的應對措施等。

反觀日本由於輔導對象是為中小企業，且揭露的資訊是包含智慧財產在內的智慧資產，因此與我國在揭露之資訊內容方面明顯有異。首先，根據日本經產省定義之智慧資產有三類，分別為「人的資產（員工離職後會帶走的資產）」、「構造資產（員工離職後會留在公司內的資產）」及「關係資產（所有附屬於公司對外關係的資產）」三種，然後基於上述類別，淺顯易懂地依序撰寫企業對自身智慧資產的認識、彙整自身所具備的智慧資產、深化並傳達出該些智慧資產，以至於向外界傳達出企業價值及未來產業發展潛力。

四、結論：

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企業的無形資產往往是左右自身在市場上勝出其他競爭對手的真正價值所在，如今我國藉由智慧財產報告書的問世，不但可讓外界對上市櫃企業能有更加精確的認識，亦可讓上市櫃企業能夠更加確實地掌握自身的經營管理，達到上市櫃企業與股東及投資人皆贏的結果。

從前述所探討內容可知，日本的智慧資產經營報告書，在推廣對象及揭露之資訊內容上與我國皆有所差異，如今在去年（2022年）日本發布了「關於智慧財產・無形資產之投資・應用戰略之揭示及治理準則（簡稱：智慧財產・無形資產治理準則）」，其中闡明準則推廣的對象，是設定在具備有董事會或經營團隊之大型企業，或許未來我國亦可持續關注日本此項準則之施行結果，來適度調整我國的智慧財產揭露制度，進而促使我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更加完備。

參考資料：

1. TIPS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網站 <https://www.tips.org.tw/body?sno=BECFDD>
2. 知的資產經營の開示ガイドライン - 經濟産業省  
<[https://www.meti.go.jp/policy/intellectual\\_ass](https://www.meti.go.jp/policy/intellectual_ass)>
3. 公司治理評鑑資料專區<[https://weblines.sfi.org.tw/CGE/index\\_1.asp](https://weblines.sfi.org.tw/CGE/index_1.asp)>
4. 經濟産業省 知的資産・知的資産經營とは  
<[https://www.meti.go.jp/policy/intellectual\\_assets/teigi.html](https://www.meti.go.jp/policy/intellectual_assets/teigi.html)>



5. 事業価値を高める経営レポート作成編，  
<[https://www.meti.go.jp/policy/intellectual\\_assets/pdf/manyu1.pdf](https://www.meti.go.jp/policy/intellectual_assets/pdf/manyu1.pdf)>
6. 知財・無形資産ガバナンスガイドライン) Ver1・0 の策定，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tyousakai/tousi\\_kentokai/governance\\_guideline\\_v1.html](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tyousakai/tousi_kentokai/governance_guideline_v1.html)>

